

## 公告

- 一、因應 109 年 6 月 10 日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公告(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總統令)，本公司特此公告下列商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新契約要保件：

序	產品名稱	序	產品名稱
1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22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2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3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24	安達人壽攻守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4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5	安達人壽攻守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	安達人壽喜年來變額萬能壽險	26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6	安達人壽喜年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7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7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28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9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9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萬能壽險	30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0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1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11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32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2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3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變額萬能壽險
13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34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14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5	安達人壽得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
15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36	安達人壽得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6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7	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7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38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18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9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9	安達人壽凱鑫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40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變額萬能壽險
20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41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1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2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 Plus 變額萬能壽險
		43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 Plus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本公司就上列商品得受理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新契約要保件的最後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以要保書申請日為準)，保費最後入金日：109 年 6 月 30 日(含)前。

- 三、前述公告內容或商品列表未來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相同方式公告周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